



---

拟订一项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

第八届会议

2000年2月21日至3月3日，维也纳

议程项目3

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，特别侧重于第2条、第2条之二(仅(a)项)、第4条、第4条之二、第4条之三、第4条之四、第7条、第7条之二、第7条之三、第17条、第17条之二、第18条、第18条之二和第18条之三

各国政府提交的提案和建议

新加坡：对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第2条的修正

更正

第2条：适用范围

A/AC.254/L.152号文件所载第1款案文应改为：

“1. 除本公约另有规定外，本公约应适用于预防、调查和起诉跨国性且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：

- (a) 依照第3条、第4条、第4条之三和第17条之二确定的罪行；
- (b) 由第2条之二界定的严重罪行。”